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3033

電子信箱:littlemi750511@uro.taipei.go

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新字第104163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320800A00 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轉知財政部賦稅署104年12月24日臺稅 所得字第10404700992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 更新事業機購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並專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2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42921963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電砂區016-02-02

(都市更新處代決)

·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 chun ju@cpami. gov. 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42921963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21963.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賦稅署104年12月24日臺稅所得字第104047009 92號函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 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條文勘誤表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奉交下財政部賦稅署104年12月24日臺稅所得字第104 04700992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動時以28萬 美壽蔡亦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都市更新組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黃燕雯

電話: 02-23228000#8421 Email: yw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40470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word檔、更正函掃描檔(附件1 104B106939_1_241010287117.docx)

主旨:檢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條文勘誤表1份,

請查照更正。

說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 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業經財政部104年4月17日台 財稅字第10400505010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法

制處、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均含附件)

40

內政部

1040448097

104/12/24

104B106939_241010287117.di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 構應自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 內,檢附其實際支付 第二條第三項、第四 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 明文件,及主管機關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 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 函,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 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 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 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

申請。

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 構應自核定之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 起一年內,檢附其實 際支付第二條第三 項、第四項規定費用 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五十七條規定發給之 成果備查函, 向主管 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 減證明。但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 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 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者,得自修正施 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 上開文件申請。

> 前項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完成一五條列 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 所段規定者 一項方式實施者 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日為準;依同條項後

段規定以協議合建或 其他方式實施者,以 使用執照取得之日為 準。

第一項投資抵減 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 時,應副知管轄稽徵 機關。 段規定以協議合建或 其他方式實施者,以 使用執照取得之日為 準。

第一項投資抵減 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 時,應副知管轄稽徵 機關。